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內幕消息

關於股東減持本公司A股股份計劃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近日接獲本公司股東李良學先生、李華彪先生來函通知，李良學先生、李華彪先生計劃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交易日後的六個月內，通過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減持本公司A股股份(「減持計劃」)，李良學先生、李華彪先生計劃減持的股份為其於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前已認購的本公司A股股份。李良學先生、李華彪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情況及減持計劃下的持股情況如下：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本 公告日期 持股量 (股)	佔本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	減持計劃下 的持股量 (股)	佔本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
李良學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 長李良彬的家族成員	810,900	0.0606	200,000	0.0149
李華彪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 長李良彬的家族成員	213,372	0.0159	50,000	0.0037
合計		<u>1,024,272</u>	<u>0.0765</u>	<u>250,000</u>	<u>0.0186</u>

減持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李良學先生、李華彪先生計劃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交易日後的六個月內合計減持本公司A股不超過250,000股(即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總股本的0.0186%)。減持計劃將通過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減持價格視減持時市場價格確定。

本次減持計劃的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上述股東將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股價情況等決定是否實施本次減持計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